

湖北贫困县规划统筹策略及脱贫路径

□ 刘凌云, 陆 萱, 林小如, 郭 建

[摘要] 我国扶贫开发已进入“啃硬骨头”、攻城拔寨的冲刺期, 而中西部地区是我国扶贫攻坚的重点地区。文章运用自组织理论, 分析了湖北 25 个国家级贫困县的人口、产业和空间的城镇化“自极化”特征, 揭示了外部作用薄弱—边界作用抑制—内部作用极化的形成机制, 从空间、等级和职能三个方面提出了城镇体系的规划统筹策略, 并结合湖北贫困县的实践经验提出“两个转移, 一个对接”的脱贫路径。

[关键词] 极化; 贫困县; 城镇化; 湖北

[文章编号] 1006-0022(2018)12-0026-07 **[中图分类号]** TU984 **[文献标识码]** B

[引文格式] 刘凌云, 陆萱, 林小如, 等. 湖北贫困县规划统筹策略及脱贫路径[J]. 规划师, 2018(12): 26-32.

Overall Planning Strategy and the Path to Poverty Alleviation in Poverty Stricken Counties of Hubei Province/
Liu Lingyun, Lu Xuan, Lin Xiaoru, Guo Jian

[Abstract] Poverty alleviation work in our country has already entered into the sprint phase. Mid-western regions are major areas of poverty alleviation in China. This paper identifi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elf-polarization” in population, industry and space of 25 poverty-stricken counties in Hubei Province by means of self-organization theory, reveals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of “weak external role-restraint of boundary role-polarization of internal role”, and puts forward overall planning strategy of urban system from three aspects: space, hierarchy, and function, as well as poverty alleviation path of “two transfers and one docking” based on experience of Hubei poverty-stricken counties.

[Key words] Polarization, Poverty-stricken counties, Urbanization, Hubei

0 引言

20 世纪 90 年代, 中央发布《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 制定了“2020 年基本消除绝对贫困现象”的目标, 全国进入了大规模扶贫开发阶段。2015 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提出“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指导思想, 倡导“发展特色产业脱贫”“引导劳务输出脱贫”“实施易地搬迁脱贫”“结合生态保护脱贫”等实施方略, 并设立了“贫困县全部摘帽, 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的总体目标^[1]。

截至 2017 年末, 全国贫困人口为 3 046 万, 贫困发生率为 3.1%^[2], 我国扶贫开发已进入“啃硬骨头”、攻城拔寨的冲刺期。在冲刺期, 脱贫政策要求内容更具体、目标更明确、措施更精确, 并且与惠农、支农、国家区域、空间发展等政策联系更紧密。在此背景下, 县域层面的规划统筹将为扶贫攻坚计划提供科学、系统、精准的支撑。

本文以湖北 25 个国家级贫困县^①为例(图 1), 分析了其城镇化“自极化”特征与形成机制, 从空间结构、等级结构及职能结构三个方面提出城镇体系的规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51608404、51708233、51478199、51538004、51708471)、中央高校基本科研项目(2016IVA031、2017IVB044)

[作者简介] 刘凌云, 博士, 武汉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美国亚利桑那大学访问学者。

陆 萱, 武汉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硕士研究生。

林小如, 通讯作者, 博士, 厦门大学建筑与土木工程学院助理教授、硕士生导师, 美国北卡罗来纳大学博士后。

郭 建, 武汉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划统筹策略,并详细阐述了“两个转移,一个对接”的脱贫路径。

1 湖北贫困县城镇化“自极化”效应

1.1 贫困与“自极化”

自组织系统^②在外部资源极度稀缺的情况下,其内部结构会相应做出调整,产生“自极化”效应^[3-6]。“自极化”效应是指系统发展到一定水平后,某些子系统可以不断地吸纳有利因素,为自身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条件,在竞协机制下,优势子系统不断强大,弱势子系统不断弱化(甚至消亡),造成了两极分化。

城镇化“自极化”效应是指城镇化发展到一定阶段时,在一定区域内,某些具有优势的城镇能快速吸引人口、产

业和土地等要素,不断壮大扩张,而其他城镇则被排挤、制约,发展缓慢甚至倒退,城镇体系最终在规模、职能和空间上出现两极分化的过程。观察发现,湖北广大农村地区长期面临发展缓慢甚至衰败的问题,尤其是贫困县均出现了“人口向县城极化”“产业向工业极化”“空间向沟谷极化”的现象,造成这些现象的根源是资源的稀缺,是城镇体系自适应的外在表现。

1.2 湖北贫困县“自极化”特征

1.2.1 城镇化率低,异地城镇化现象明显

2015年,湖北贫困县平均城镇化率为38.7%,明显低于当年湖北全省城镇化率(56.8%),处于城镇化发展初期阶段(图2)。将2005年、2010年、

2015年各县人口情况进行比较,发现县域总人口数无一例外呈下降趋势,人口流失现象突出,异地城镇化现象明显,贫困县的城镇化率提升在很大程度上缘于总人口的外迁(图3,图4)。

1.2.2 城镇人口规模小,人口向县城迁移

湖北贫困县地域广阔,人口分布稀疏,人口密度大部分在200人/平方公里以下。城镇规模普遍偏小,县城人口规模在6万~20万,低于湖北县城的平均水平。小城镇镇区平均人口规模为0.7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1.1万),诸多城镇的人口规模已处于建制镇要求的最低线^[4]。从县域的人口规模等级结构看,贫困县的平均首位度为2.38,规模等级结构扁平,处于低水平均衡状态。根据问卷调查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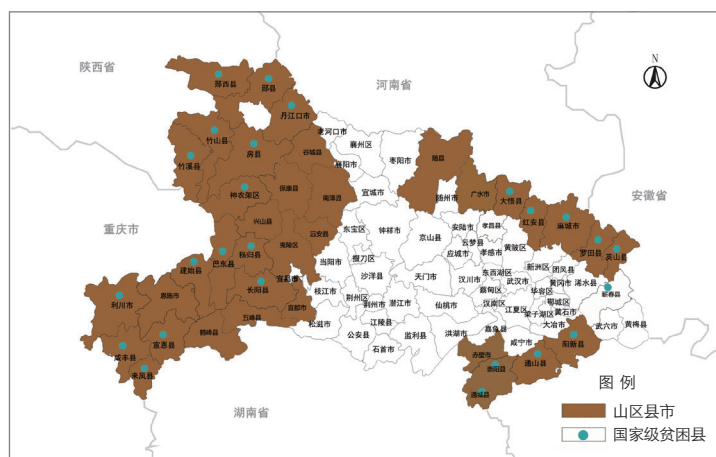


图1 湖北25个国家级贫困县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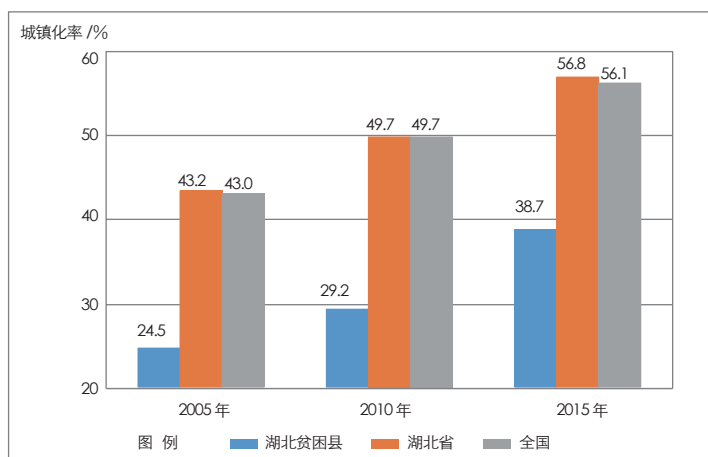


图2 湖北贫困县域和全省、全国的城镇化率比较示意图(2005~2015年)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中国统计年鉴、湖北省统计年鉴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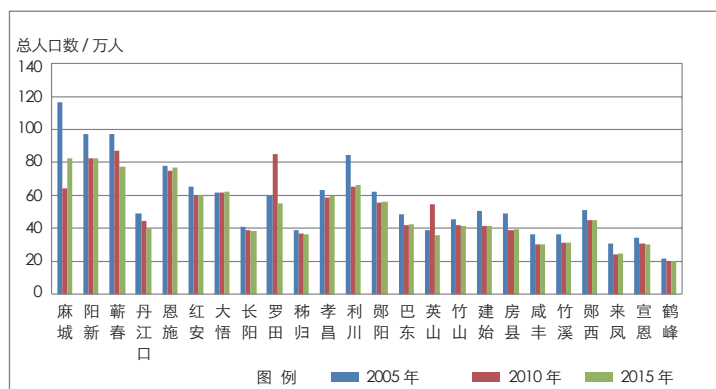


图3 湖北贫困县总人口变化示意图(2005~2015年)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湖北省统计年鉴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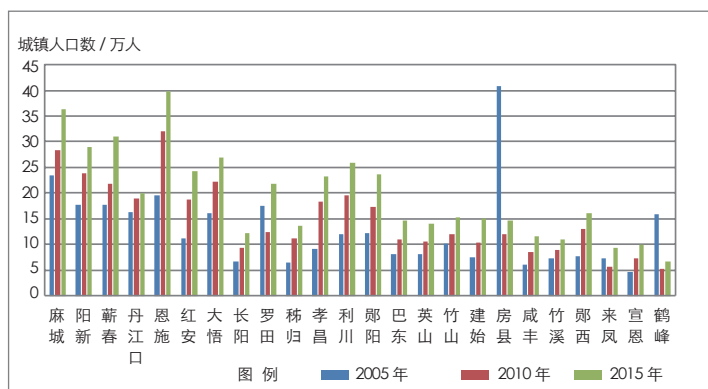


图4 湖北贫困县城镇人口变化示意图(2005~2015年)
资料来源:根据历年湖北省统计年鉴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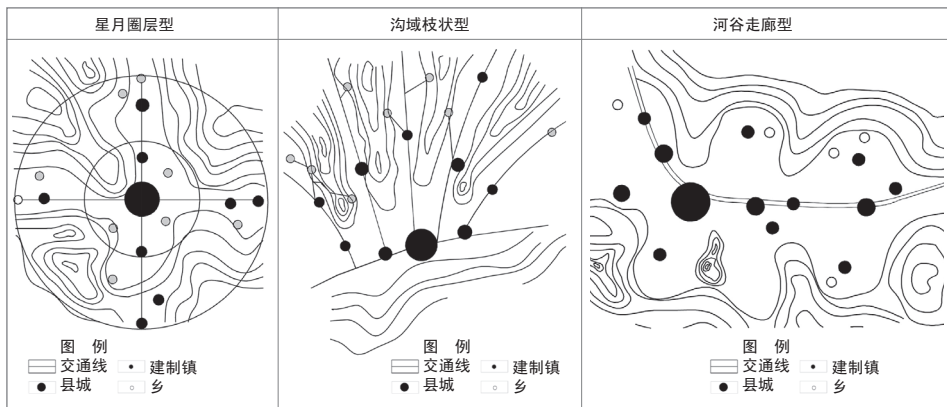


图5 湖北贫困县城镇体系空间格局的三种类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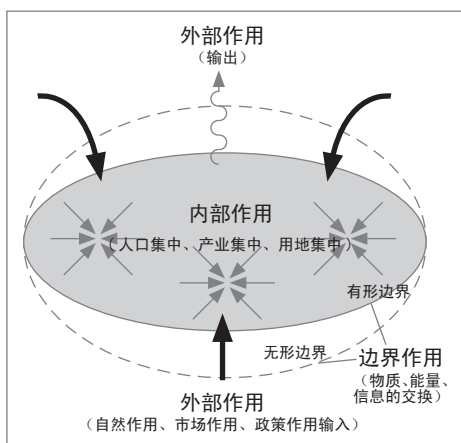


图6 城镇化自组织空间演化机理分析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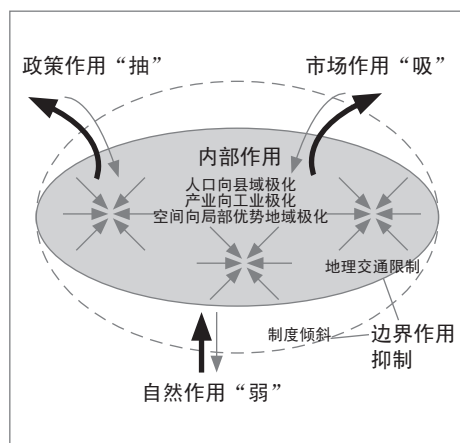


图7 湖北贫困县城镇化“自极化”效应示意图

果显示, 72%的人口向县城迁移的意愿明显, 县城出现“自极化”趋势, 少数发展较快的贫困县县城人口增长较快。

1.2.3 工业增长加快, 第一产业萎缩, 第三产业无力

湖北贫困县基本处于工业化初级阶段, 经济发展以工业为主导力量。2005~2015年, 三次产业产值均呈增长态势, 结构由34:28:38调整到23:38:39。对比可知, 第一产业比重减少了11个百分点, 呈现相对萎缩的状态; 第二产业比重上升最快, 增加了10个百分点; 第三产业比重变化不大, 增长缓慢, 动力不足。

1.2.4 城镇单中心沿沟、沿河、沿路分布

湖北贫困县以山地地形为主, 城镇空间呈现单中心、沿沟、沿河、沿路分

布的特征^[7], 具体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星月圈层型、沟域枝状型和河谷走廊型(图5)。从近十年的数据看, 城镇用地扩张主要集中在相对平坦开阔的地域, 深居沟域内的小城镇面貌变化不大。以麻城为例, 位于县城附近的中馆驿镇、阎家河镇、宋埠镇和白果镇近年来城镇规模扩张明显, 而其他海拔较高、交通闭塞的城镇发展十分缓慢。

1.3 湖北贫困县“自极化”形成机制

1.3.1 城镇化自组织空间演化机理框架

已有研究对农村城镇化的影响因素和动力机制^[8-12]均有所涉及, 但仍然缺乏系统的城镇化空间演化机理分析框架。结合湖北实证, 本文构建了外部作用—边界作用—内部作用的城镇化自组织空间演化机理分析框架^[3-4]。通过研究发现, 湖北贫困县城镇化“自极化”

形成机制为外部作用薄弱—边界作用抑制—内部作用极化(图6, 图7)。

1.3.2 外部作用薄弱

自组织系统的外部作用包含自然作用、市场作用和政府作用三个方面。从自然作用看, 湖北贫困县具有较强的自然、农业属性, 对资源型产业具有很强的依赖性, 然而这类产业一般集聚度不高, 整体经济竞争力也不足, 在经营规模上难以实现跨越式发展, 对城镇化带动作用有限。因此, 在工业化背景下, 湖北贫困县市场要素流动和配置明显处于弱势地位, 长期面临劳动力“剪刀差”、土地“剪刀差”和金融“剪刀差”等发展要素“净流出”问题, 长期“失血”成为阻碍县域城镇化发展的最大障碍^[13]。从政府作用看, 县处于全国行政体制底层, 现有的财政体制和“市管县”模式从税收和项目等方面剥夺了县的发展机会^[14]。例如, 根据我国的财税体制, 省级以下行政单位普遍实行“层层包干”制度, 县往往成为被“压榨”的最底层, 大部分的税收都被上层机构“分享”。

同时, 在招商引资过程中, 由于“市管县”行政体制的约束, 县的竞争力和获取资源能力十分有限, 大中城市抢夺县资源的现象屡屡发生甚至依靠行政命令强夺资源。

1.3.3 边界作用抑制

湖北贫困县城镇化边界开放性不强, 具体体现在地理交通条件(有形边界)的束缚和政策制度设置(无形边界)的抑制。从地理交通条件看, 一方面, 湖北贫困县多处于秦岭、大巴山、武陵山、大别山和幕阜山的山区, 交通建设难度大、成本高, 山地地形极大地束缚了其城镇化的发展; 另一方面, 湖北省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相对滞后, 硬件无绝对优势, 且流通性不强, 对县域城镇化的激励作用不明显(图8)。从政策制度设置看, 制度的封闭、开放或倾斜状态能改变县域与外界的关系和

内外要素交换的规则，从而对县域城镇化起到抑制、释放和激励作用。总体而言，湖北县域城镇化经历的萎缩徘徊—补偿增长—差异演化—深度分化四个发展阶段^[3]是被掠夺和边缘化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国家制度和政策起到了一定的抑制作用（图9）。

1.3.4 内部作用极化

在外部作用薄弱和边界作用抑制的背景下，县域城镇体系呈现三重“自极化”现象。

(1) 规模等级结构“自极化”。县城利用城镇发展的众多关键要素与小城镇形成不对等的竞争关系。县城在产业项目、财政收入及城镇用地指标分配等方面对小城镇进行挤压，越是落后贫困的地区，县城对其“剥削”越严重。在县城不断壮大的同时，小城镇的发展被搁置，乡镇发展动力不足，难以提供就业岗位，居民被迫选择由村向镇迁移甚至由村、镇直接向县城迁移，形成“大县城+小城镇+空心村”的极化等级结构。

(2) 城镇职能结构“自极化”。工业由于可以规模化生产、收益率高，相比农业的投资周期长、风险大和服务业对当地市场的高要求，其对资本的吸纳能力更强。湖北贫困县目前资本投资主要集中在工业和房地产业。其中，工业以采矿业、农副产品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和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为主，资源加工型产业在县域经济中占主导地位^[15-16]，相当数量的资金、土地和劳动力资源被注入到工业领域，使得县域的工业发展迅速，而农业、服务业受到一定挤压。

(3) 城镇空间结构“自极化”。人口的迁移、工业的集中都需要充足的空间作为载体，湖北贫困县地处山区，适合集中开发的空間非常有限。因此，海拔较低、地势平坦、交通便捷的沟

谷、县城及邻近地区成为建设开发的首选地域。

2 湖北贫困县规划统筹策略

2.1 加强空间非均衡性

湖北贫困县的“自极化”发展特点是城镇体系适应外界作用做出的适应性选择，空间向非均衡演变是脱贫发展的必然选择，规划应因势利导，采用“一心+一圈+一环”的结构统筹县域城镇空间。“一心”指县城，该区域应充分

发挥县域中心城市职能，依托自身行政、空间和交通等优势，成为县域工业经济中心、综合交通中心、商贸物流中心、旅游服务中心和科技文化教育中心。“一圈”是开阔的沟谷地带或县城周边地区，是县域区位条件较好、资源环境承载力较强、城镇化和工业化水平最高、最适宜人居和产业集聚的区域。“一圈”的建设有助于增强县域以工哺农、以城带乡的能力，形成“多马拉大车”整体推进的格局。“一环”是县域林地、农业、旅游资源丰富，环境承载力较弱的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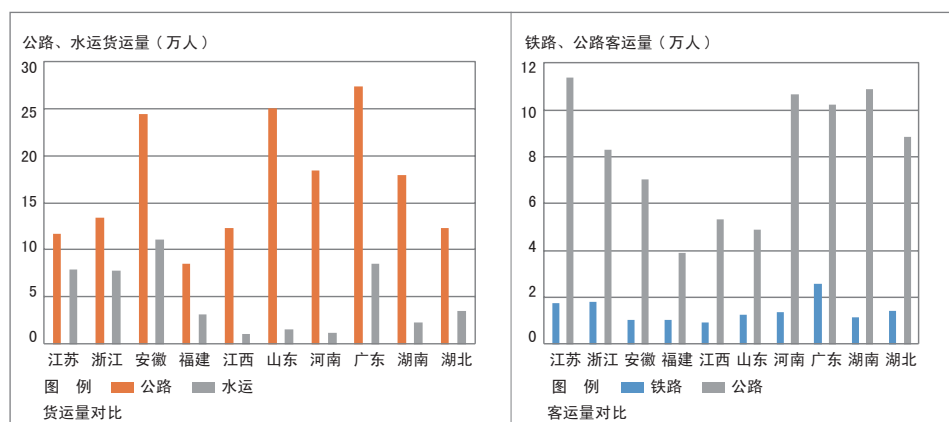


图8 湖北与其他省份的交通运量比较示意图（2016年）
资料来源：根据2017年中国统计年鉴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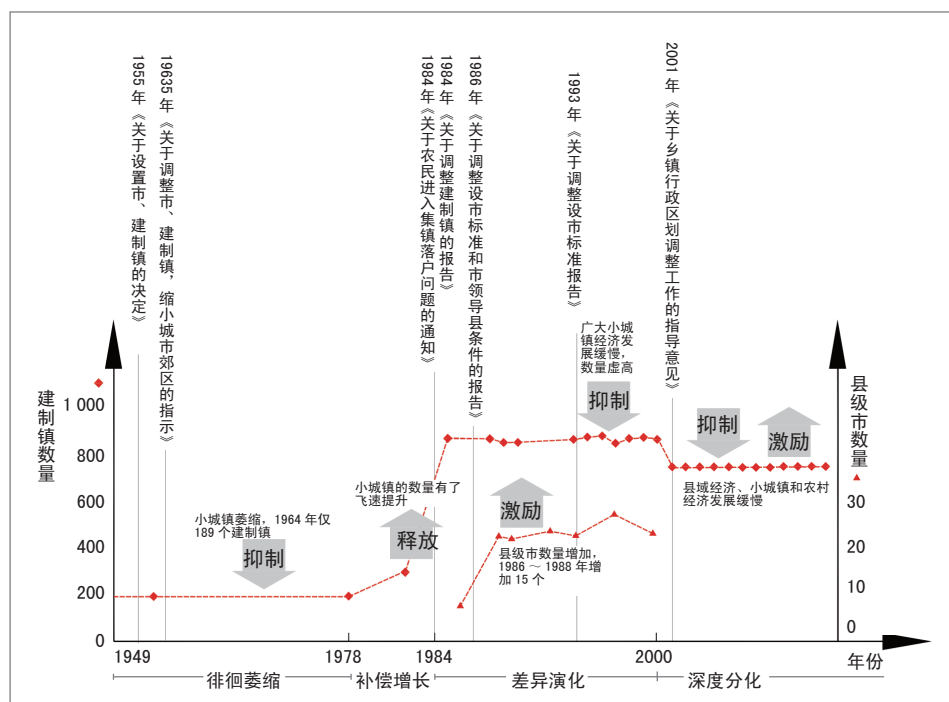


图9 制度设置对湖北县域城镇发展的影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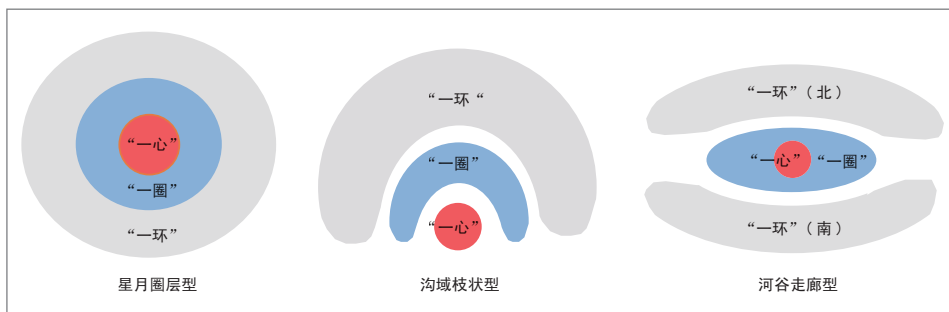


图 10 “一心 + 一圈 + 一环”空间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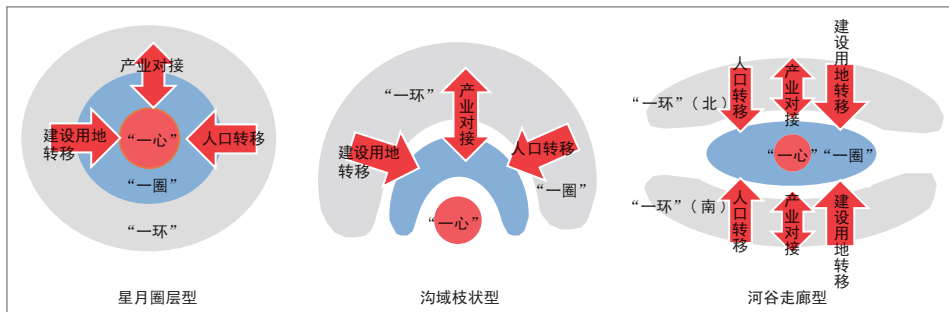


图 11 “两个转移，一个对接”的脱贫路径示意图

其区位条件决定了难以实现工业的规模化，同时该地区承载着丰富的自然景观资源与历史文化资源，并且具备发展特色农业和旅游业的条件。“一环”地区应鼓励发展生态、休闲、观光旅游业和现代农业（图 10）。

2.2 上移城镇等级结构重心

湖北贫困县的城镇资源短缺导致城镇化动力十分有限。城镇规模整体偏低，且数量较多，降低了城镇体系的整体辐射和带动功能。由于起步低、规模小、数量多和动力弱等问题，城镇普遍增长模式的效率低下，“弱城 + 小镇”的“自分散”体系需要向“大城 + 强镇 + 弱乡”的“自极化”体系转变。集中资源强化县城和少量中心镇的发展才能有效实现以城带乡、以工促农。首先，县城是主要的发展引擎，可联合周边临近城镇实现快速极化；其次，中心镇承担沟域板块副中心职能，应适度扩张其规模，而一般乡镇人口要实现精明缩减；最后，城镇规模等级结构应由县城—乡镇向县城—中心镇—一般城

镇转变，实现人口梯度迁移和城镇等级结构重心转移。

2.3 明确城镇职能分工

湖北贫困县地广人稀，矿产、水能和特种植物资源丰富。随着部分城镇旅游资源的开发、交通区位优势显现，县域产业应朝着农业特色集聚（板块化）、工业园区集聚（园区化）、三产节点集聚（节点化）的方向发展。县城成为县域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人口、产业最集中，职能比较完善。中心镇是重要发展节点，职能相对专业，同时担负沟域板块的服务功能，带动周边乡镇发展，支撑全域均衡发展，包括门户型、交通型、市场型和旅游型等城镇类型。一般镇的发展主要依赖于自然资源禀赋，以服务特色农业为主要职能。

3 湖北贫困县脱贫路径

3.1 脱贫总路径：“两个转移，一个对接”

湖北贫困县的脱贫关键在于县域范

围内产业经济的整体发展和人民生活品质的全面提升。而产业的升级转型和人民生活品质的提升都是通过人的转移、关键要素流动，以空间为载体，以产业发展作为内生推力而实现的。因此，结合对湖北贫困县“自极化”效应分析，笔者认为湖北贫困县实现高品质城镇化的关键是做好“两个转移，一个对接”，即做好人口转移、空间转移和县域内部地域性产业的高效对接。在人口转移方面，鼓励“一环”人口向“一圈”“一心”地区转移，保证居民点空间布局紧凑集约、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公平，通过“迁村并点，下山脱贫”，提高山区人均资源占有量和土地产出效益；在空间转移方面，主要是根据占补平衡和生态保护原则，对县域城镇用地进行均衡调控，提高使用效率，抑制以中心镇为主导空间的“一圈”区域的粗放发展惯性，减轻环境压力；在产业对接方面，以“一圈”“一心”积极带动“一环”发展，实现山上、山下产业对接，三次产业对接和投融资对接，推动产业持续滚动向前，最终实现人口、产业、空间有序流动、高效配置，通过先富带动后富（图 11）。

3.2 “两个转移”路径

3.2.1 “一心”——以城转农，就地城镇化

“一心”即县城，是县域城镇化的核心区，其城镇化的主要动力来自“一圈”“一环”所释放的劳动力的迁入，通过县城在区域范围内的磁极效应和规模集聚效应，实现对产业的持续吸引和人口的迁入与集聚。以城转农策略，即县域范围内从“一圈”“一环”转入的外来人口通过解决住房和就业问题，实现农民身份的就地转变。县域的服务业门类多，工业基础相对较好，上岗门槛低、数量多的生活性服务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成为进城农民的主要就业方向。

3.2.2 “一圈”——以业聚农，就近城镇化

“一圈”是中心镇所在区域，作为县城与周边农业服务型乡镇的中间联动地带，往往具备相对优越的对外交通条件，鲜明的主导产业特色和良好的人口规模基础，既为山区一般乡镇提供了基础设施支撑和生活服务配套，又强化了山区一般乡镇与县城的要素流动和功能互动。未来应重点强化中心镇的工业带动作用，使其成为县域范围内经济增长的关键区。同时，在该片区可通过延伸原地域性支柱产业链条，适当发展劳动密集型工业、特色农产品加工业和三服务业等产业，提升就业岗位容量，吸引“一圈”“一环”范围内的农民向各中心镇区集中，完成乡镇农民的就近城镇化，即引导镇区农民向产业工人转变，引导劳动力向服务业、农特产品加工业等领域转移，引导社区农民以高效、规模化经营农业为主要就业领域。在与人口流动对应的空间载体上，通过农民宅基地换房、换保障，在镇区范围内利用统规自建、统规统建等多种方式，加快农地流转与人口城镇化。

3.2.3 “一环”——以特富农，迁移城镇化

“一环”指县域范围的一般乡镇，这类乡镇多处于高山深处的生态敏感地区，布局分散、交通联系薄弱、经济落后，城镇化条件受到生态制约力约束。因此，该区域以异地迁移式城镇化为主，鼓励集约式的迁村并点、下山脱贫，支持山区偏远乡镇和贫困乡村的健康收缩。此外，该区域拥有多元化的农业、林业和旅游资源，适宜发展特色农林业、特色生态旅游业，因此应以生态保育为主，以农村城镇化为辅，适当发展特色农业旅游与特色农产品加工业^[17]。本地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应结合“大分散、小集聚”的居民点体系进行低生态影响的配置与提升。

3.3 “一个对接”路径

产业功能是县域的基本功能，推进贫困县脱贫必须强化产业的牵引力。在“农业板块化、工业园区化、三产节点化”的策略下，运用“一心+一圈+一环”的空间结构，引导形成“山上搞基地、山下搞加工”，“山上搞观光、山下搞接待”的产业格局，实现三次产业的全域对接。

3.3.1 资源整合，企业带动

湖北贫困县拥有丰厚的特色农产品，如麻城的国家级油茶、房县的燕耳、竹溪的魔芋和郧西的黄姜等，种类繁多、品质优良、产值不俗。湖北贫困县的第一产业虽有部分当地企业带动，但大多规模小、基础弱、知名度不足，需加大机制创新力度，通过合资控股、多元入股或出让兼并等方式招商引资，引进最新生产技术，整合农产品资源，形成“大企业+小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格局。有条件的乡镇可结合旅游资源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和观光农业等，实现县域传统农业规模化、特色化和三产化。

3.3.2 园区吸纳，联动发展

湖北贫困县内零零散散分布着各类工业园区或镇级工业集中区，产业准入门槛低，产业类型杂乱，用地粗放，空间破碎。首先，宜实施“工业向少数园区集中”战略，在县域内划定一定范围的产业园区并进行统一管理，促进多个园区的功能互补、资源共享，突出特色，联动发展；其次，进一步加强对贫困县资源型经济的开发，优化工业空间布局，从而形成特色“区位品牌”，提高贫困县产业的整体竞争力；再次，引进劳动密集型产业甚至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改变第二产业内部结构失衡的现状，吸引农村富余劳动力向县城与重点城镇集聚，同时也能吸引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业、置业，实现就地城镇化；最后，政府在招商引资、园区道路配套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宜给予园区政策、

资金的支持。

3.3.3 突破边界，产业融合

湖北贫困县拥有优越的文化旅游资源条件，如十堰六县、鄂西南恩施大峡谷八县和鄂东八县红色旅游片区等，应将特色旅游业作为新的支柱产业，推动分片区联动发展^[18]。一方面，应加强各旅游景点间的区域统筹，打破乡镇边界，连贯旅游线路，促进区域间资源的转化、流通、重组和联合，推动县域三次产业一体化。另一方面，应加强三次产业之间的联系，鼓励特色旅游业向新型农业、资源型工业渗透延伸，即推动特色农业旅游化和工业旅游化，建立融合型产业新体系，提升整体竞争力。

3.4 支撑体系路径

支撑体系主要由区域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生态环境保护三个方面构成，总体路径是“动脉带动、设施共享、生态保育”。

3.4.1 区域交通设施：动脉带动，交通一体化

湖北贫困县大多位于省际边缘地区，交通条件具有边缘性和过路型特征。由于高山丘陵、河流沟壑等自然条件影响，交通运输受到极大限制。一方面，应利用省级边缘的交通优势，构建内畅外联、通城达乡的复合型交通系统，提升省域间主要交通线的对接度和交通站场、高速路覆盖率，保证区域交通的一体化。另一方面，应强化“一心”与“一圈”“一环”的交通联系，通过减少公路班线，引导县域内公交化客运线路组织，减少乡镇间的通勤路程，保证城乡间联动发展与流通无障碍。

3.4.2 公共服务设施：设施共享，公共服务均等化

湖北贫困县发展动力不足，导致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长期“赊账”。实施设施优先战略，以设施先行集中建设带动中心区与重点镇的人口聚

集与乡镇居民点分级高效重组。鼓励当地企业、社会组织等加入其中,创新多样化的建设融资渠道。同时,设施服务边界不以乡镇界线分割,视情况增加规模,以扩大服务半径,兼顾便捷性、经济性,努力做到县城、镇区与乡村的服务基本均等化。

3.4.3 生态环境保护:生态保育,资源集约化

湖北贫困县大多位于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内,生态环境脆弱、土地资源紧缺。在城镇化过程中必须严格把控空间管制要求,通过对生态敏感度、承载力的预测,依照容量指标进行开发和建设。对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及自然灾害高危区进行退耕还林,鼓励生态移民,使村民下山集中居住和就业;对有条件的山区农林用地,可适当发展农、林、渔、牧复合型生态农业,提高资源的集约利用程度。

4 结语

纵观我国的扶贫工作历程,整体上遵循先“解决温饱”后“全面小康”,先“区域整体”再“精准突破”的逻辑线索。“精准突破”需摆脱救济式扶贫和开发式扶贫“两层皮”的做法,重新探索一种能结合自上而下的“政府主导”和自下而上的“个体参与”,充分尊重贫困者主体意愿和行动的新模式。自组织理论在微观层面研究个体选择、在宏观层面揭示城镇化演化规律,具有显著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空间性,而基于该理论的湖北县域城镇化“自极化”效应分析、规划统筹和脱贫路径有助于地方政府实现扶贫攻坚的“精准突破”。

[注释]

① 2017年,湖北有25个县(市)被列入国家级贫困县名单,分别是:利川市、建始县、巴东县、恩施市、宣恩县、来凤县、

咸丰县、鹤峰县、郧西县、竹山县、竹溪县、郧县、房县、丹江口市、英山县、罗田县、麻城市、红安县、蕲春县、长阳县、秭归县、孝昌县、大悟县、阳新县和神农架林区。这些县(市)分布在鄂东大别山、幕埠山和鄂西秦岭及武陵山等地,基本都是农业大县、工业弱县和财政穷县。

② 自组织系统的形成和维持必须满足四个条件:开放系统、非平衡、涨落有序及非线性作用,条件一旦成立,自组织机制便被激活。自然界的生物群落、优胜劣汰和生物演化是自组织的,人类的社会演进、制度变迁和经济繁荣也是自组织的,包括城镇化也是自组织现象。城镇化是农村人口不断向城镇迁移的过程,虽然这一过程受到国家宏观调控(他组织)的影响,但是从微观看,定居、择业和购房等行为都是个体安排决定的,是自组织过程。城镇化具有自组织性,其演化遵循一定的生长规律。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 [R]. 201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R]. 2018.
- [3] 黄亚平,刘凌云. 湖北县域城镇化自组织过程、机制与分形研究 [J]. 城市规划, 2015(5): 16-25.
- [4] 刘凌云. 湖北省县域城镇化自组织过程、机制与空间范型 [D].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 2015.
- [5] 陈彦光. 中国城市发展的自组织特征与判据——为什么说所有城市都是自组织的? [J]. 城市规划, 2006(8): 24-30.
- [6] 陈彦光. 自组织与自组织城市 [J]. 城市规划, 2003(10): 17-22.
- [7] 林小如,黄亚平. 城镇化诉求下欠发达山区县域交通发展路径——以湖北省为例 [J]. 城市发展研究, 2012(11): 29-34.
- [8] 张庭伟. 对城市化发展动力的探讨 [J]. 城市规划, 1983(5): 59-62.
- [9] 崔功豪,马润潮. 中国自下而上城市化的发展及其机制 [J]. 地理学报, 1999(2): 12-21.
- [10] 叶裕民. 中国城市化发展存在六大直接的制度障碍 [J]. 经济研究参考,

2006(71): 34.

- [11] 李世泰,孙峰华. 农村城镇化发展动力机制的探讨 [J]. 经济地理, 2006(5): 815-818.
- [12] 黄亚平,林小如. 欠发达山区县域新型城镇化动力机制探讨——以湖北省为例 [J]. 城市规划学刊, 2012(4): 44-50.
- [13] 温铁军. 农业三要素流出农村制度亟待改变 [EB/OL]. <http://www.China.com.cn>. 2015-12-26.
- [14] 赵民,陈晨,郁海文. “人口流动”视角的城镇化及政策议题 [J]. 城市规划学刊, 2013(2): 1-9.
- [15] 黄亚平,刘凌云,陈瞻. 中部地区县域新型城镇化路径模式及空间组织 [M].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18.
- [16] 刘凌云. 湖北省县域城镇化演变及展望:基于自组织理论 [C]// 城乡治理与规划改革——2014 中国城市规划年会论文集, 2014.
- [17] 彭恺. 我国山地城镇化困境及旅游城镇化实施路径 [J]. 规划师, 2018(3): 97-102.
- [18] 刘凌云,陶德凯,杨晨. 田园综合体规划协同路径研究 [J]. 规划师, 2018(8): 12-17.

[收稿日期] 2018-10-30